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	學歷	政見		
1		姓名	高麗雲	性別	女	臺南市安佃國民小學畢業	
		出生年月日	45年4月2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臺南市安佃國民小學畢業
		推薦之政黨	無	學歷	無		
經	東賓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南市東賓愛心會創會會長 110年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 法務部矯正署教導導師 臺南市警察之友會委員 國際獅子會1920永美會會長 臺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顧問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行善團 臺灣省茶業公會代表	政	1.你找得到我。 2.爭取飛航噪音補助。 3.成立「守望相助巡守隊」、「環保志工隊」。 4.辦理「走出戶外活動」，國內外旅遊，健行活動。 5.持續舉辦關懷弱勢族群活動，協助弱勢急難救助。 6.協助學習培訓第二專長，及協助就業輔導媒合。 7.成立「照顧關懷據點」，爭取老人福利。 8.增設公園遊樂設施及健康器材。 9.擴大活動中心使用頻率，定期規劃健康、知性、DIY等豐富課程。 10.藉由網路推廣活化在地商家經營。	見			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	學歷	政見		
2		姓名	潘姿旗	性別	女	南台科技大學五年制國際貿易科	
		出生年月日	70年5月17日	出生地	臺灣省屏東縣		南台科技大學五年制國際貿易科
		推薦之政黨	無	學歷	無		
經	美語老師 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監事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會員	政	1.社區環境整潔之維護。 2.公共設施安全之維護。 3.建構社區生命成長學習課程。 4.爭取經費辦理活動，活化里活動中心之功能。 5.打造年長者友善社區。 6.加強里民溝通管道。	見			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	學歷	政見		
3		姓名	陳鴻銘	性別	男	龍崗國小	
		出生年月日	43年11月19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龍崗國小
	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學歷	無		
經	一、第一屆南都里里長。 二、烏橋玉聖宮建廟委員會顧問。	政	一、全職里長24H無休服務。 二、照顧弱勢、年長者安心、年輕人放心。 三、定期全面環境之清潔、消毒。 四、活動中心開放供里民使用。 五、將爭取315巷2弄尾傾斜之變電設施拆除重建。	見			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	學歷	政見		
4		姓名	陳啓祥	性別	男	高中肄業	
		出生年月日	64年4月12日	出生地	高雄市		高中肄業
		推薦之政黨	無	學歷	無		
經	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二屆里長，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三屆里長， 臺南市南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政	1.真誠服務、以民為尊、守護南都里、里民意見用心傾聽立即回應。 2.再接再厲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3.社區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。 4.設置社區關懷據點、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據點共餐。 5.定期舉辦社區團康觀摩活動促進社區團體交流。	見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蓋長 要土 要 要

要要要 要長要 要土要 要要<要要要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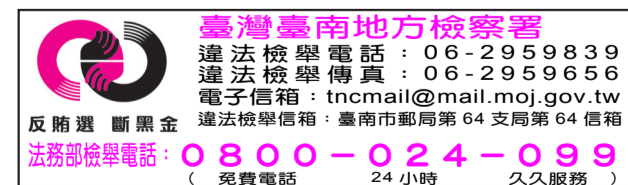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